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甘肃一航薯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农业经营服务中心的静宁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区域马铃薯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级脱毒种薯（陇薯20号、陇薯红1号、陇薯7号），属于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一航薯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4.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1. /，属于为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一航薯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